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提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使各階段行政作業，有一致性作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
- 二、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 三、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
- 四、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參、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住民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一)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影本，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經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位置圖（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檢附，並標示使用位置）。
- 四、使用證明(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書、村(里)長、部落頭目、耆老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文件、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門牌編訂證明、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繳納水費、電費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 五、切結書。
- 六、土地使用中斷之證明文件（如有中斷情形者檢附）。

肆、機關內部行政作業使用書表圖冊資料

-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紀錄表。
- 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表。
- 三、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
- 四、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同意清冊。
- 五、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公產機關意見清冊。
- 六、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陳報行政院核定清冊。
- 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申請書。
- 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變更移接清冊。

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登記清冊。

十、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伍、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件二、三。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件四。

陸、備註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均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核章。